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85號

原告 趙正揚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賴嘉斌律師
鄭思婕律師

原告與被告王儷臻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已經繳納之聲請支付命令費500元，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